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1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10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监事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泰嘉股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00.00 万股的 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6、行权期安排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br>(2)2021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
| 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br>(2)2022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 |
| 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br>(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br>(2)2023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 |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b、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 考核得分(X) | X≥80 | 80>X≥60 | X<60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 行权比例 | 100% | 8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2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420.00 万份;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名;

4、行权价格:5.6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 2 人) | 420.00 | 100.00% | 2.00% |
| 合计 | 420.00 | 100.00% | 2.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授予的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944.48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944.48 | 342.00 | 390.22 | 167.25 | 45.01 |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2 人,为公司精密制造业务的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精密制造业务重要的经营及技术工作,对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战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八、监事会意见及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62 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泰嘉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泰嘉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26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1 人,代表股份 654,415,904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49.8565%。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8 人,代表股份 21,390,160 股。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股份 634,151,944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48.3127%。其中,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 1,126,200 股。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7 人,代表股份数 20,263,96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1.5438%。其中,中小投资者 17 人,代表股份数 20,263,960 股。

(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4,29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30,200 股;弃权 92,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4,29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30,200 股;弃权 92,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54,313,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23,100 股;弃权 79,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4,296,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反对 119,7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21,270,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4%;反对 119,70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54,293,5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反对 30,200 股;弃权 92,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4,272,86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50,900 股;弃权 92,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21,247,1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3%;反对 50,900 股;弃权 92,142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9,879,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68%;反对 4,536,637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7,511,9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30,200 股;弃权 13,0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21,34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0%;反对 30,200 股;弃权 13,00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战略中心主任徐万洪先生出席了本次活动,就公司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商用车变速器业务发展情况?

答:目前,公司商用车变速器业务主要为轻微型商用车手动变速器产品,配套客户主要为福田汽车、中国重汽、东风汽车、中国一汽、江铃汽车、庆铃汽车、江淮汽车、现代汽车等汽车厂。

面向国六排放标准要求,公司重点推广 G 系列高端轻微型变速器产品,该产品具备高效、轻便、可靠和轻量化等优点,已成为国内主流汽车厂国六车型标配变速器产品,得到了汽车厂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提高 G 系列高端变速器的市场份额,积极推动中重卡变速器、皮卡变速器等产品开发、试验和量产工作。同时,大力发展商用车自动变速器业务,进一步提高轻卡 AMT 的市场销量,加快开发中重卡 AMT、特种及非道路车辆 AT 等自动变速器产品,并同步开发符合我国商用车市场需求的混合动力系统产品。

二、国家治理"大吨小标"、治超治限对公司商用车变速器业务的影响如何?

答:国家持续加严治理超载超限,推动了商用车载重合规化和动力标载化,进一步释放了运力新增需求,并有利于增加标准化车辆的需求,进而有助于公司变速器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自主开发的商用车 G 系列高端轻微型变速器凭借轻量化、高性能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产销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有力推动了公司轻卡变速器收入增加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三、2020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情况?

答:原材料涨价对公司成本有影响。公司积极通过各种方式降低涨价带来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壳体、齿轮、轴及同步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强,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年产销汽车变速器数量规模较大,通过规模化采购具有相对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技术升级和工艺设计优化,有效减少原材料的用量。第三,公司积极与配套客户协商,通过产业链成本转移的方式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成本影响。

四、公司混合动力系统产品发展情况?

答: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 DHT 混合动力系统产品,目前该产品正在进行样机台架试验和客户项目对接工作,很快可以搭载客户的车型进行样车试验。公司将积极推动 DHT 混动系统搭载客户车型尽快量产上市。

五、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规划情况?

答:应对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大力发展 EV 减速器、ED"二合一"电驱动系统、EDS"三合一"电驱动系统、ECVT 电驱动系统等产品,并持续打造提升电机电控匹配开发能力。深化与博世的战略合作,全力推进 ECVT 产品的研发、技术升级以及在纯电动汽车中的产业化应用,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中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快 DHT 混动系统产品系列化开发,并大力推动 DHT 混动系统尽早配套汽车厂的混合动力汽车量产上市。

六、公司 CVT 产品市场开拓情况?

答:公司积极服务好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等现有客户,继续增加新的配套车型。同时,大力开拓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商以及合资汽车厂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 CVT 产品的市场销量和份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38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 海投,股票代码:000616。海航投资股票于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 * GB4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 * GB4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内容,并已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通知,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 GB4 ㈢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4 * GB4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截至目前,海南省高院裁定已受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海航实业、海航集团、海投控股的重整申请。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海航资本、海航实业及海航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主体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是否会对涉及的相关投资项目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

3.公司截至目前存在未履行程序的关联方担保,公司将密切持续跟进,争取尽快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前期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仲裁案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了质证意见。目前上海仲裁委尚未做出裁决,仲裁案件最终裁决结果是否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影响,以及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施泽淞先生、独立董事吴冬先生、财务总监姚印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骏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3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价值,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志凌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春旸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4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通知,公司董事长王晶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9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增持金额合计 1,5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股情况 |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晶 | 董事长 | 906,975 | 0.09% | 2021 年 5 月 10 日 | 986,000 | 15.21 | 1,892,975 | 0.18% |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及目的

1、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同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董事长王晶女士实施本次增持。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王晶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公告编号:2021-05-0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1,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以及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俄联合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另外,鉴于公司已对俄联合丧失控制,该部分资产出售可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3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费庆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费庆先生因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费庆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费庆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费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费庆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费庆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俊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独立董事陈耿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4,32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增持均价 6.1643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1,157.7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荣盛创投。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34,32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3、荣盛创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荣盛创投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4,32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平均增持均价为 6.1643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1,157.7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荣盛创投将严格按照上述增持计划并结合市场状况,积极推进增持工作。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荣盛创投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创投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荣盛创投《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10、2020-022 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公司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16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5-10 | 2021-6-9 | 1.35% –3.3% |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500 | 2020-9-21 | 2020-10-26 | 1.5%-3.15% | 募集资金 | 是 |
| 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0-9-21 | 2020-10-21 | 1.5%-4.1% | 募集资金 | 是 |
| 3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29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000 | 2020-9-23 | 2020-12-22 | 1.65%-2.905% | 募集资金 | 是 |
| 4 | 东莞银行 | 理财宝 1 号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2,000 | 2020-9-29 | 2021-1-6 | 0%-3.1% | 募集资金 | 是 |
| 5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000 | 2020-9-29 | 2020-11-30 | 1.65%-2.878% | 募集资金 | 是 |
| 6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0031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8,000 | 2020-9-29 | 2020-10-29 | 1.65%-2.85% | 募集资金 | 是 |
| 7 | 光大银行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 | 2020-10-15 | 2020-12-31 | 1%-3% | 募集资金 | 是 |
| 8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0-10-26 | 2020-11-30 | 1.5%-3.15% | 募集资金 | 是 |
| 9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500 | 2020-11-2 | 2020-12-7 | 1.5%-3.1471% | 募集资金 | 是 |
| 10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0336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00 | 2020-11-5 | 2020-12-21 | 1.65%-3.3% | 募集资金 | 是 |
| 1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 | 2021-1-11 | 2021-3-15 | 1.51%-4.6% | 募集资金 | 是 |
| 1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 | 2021-1-11 | 2021-3-15 | 1.5%-4.59% | 募集资金 | 是 |
| 13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1-1-11 | 2021-4-13 | 1.51%-5% | 募集资金 | 是 |
| 14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1-1-11 | 2021-4-13 | 1.5%-4.99% | 募集资金 | 是 |
| 15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08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21-1-11 | 2021-2-19 | 1.65%-3.45% | 募集资金 | 是 |
| 16 | 光大银行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 | 2021-1-8 | 2021-4-8 | 1%-2.95% | 募集资金 | 是 |
| 17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00 | 2021-2-25 | 2021-5-26 | 1.65%-3.4% | 募集资金 | 否 |
| 18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072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2-25 | 2021-3-29 | 1.65%-3.3% | 募集资金 | 是 |
| 19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37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4-1 | 2021-5-6 | 1.65%-3.1% | 募集资金 | 是 |
| 20 | 光大银行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36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4-8 | 2021-6-8 | 1%-3.1% | 募集资金 | 否 |
| 2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51 | 2021-4-19 | 2021-5-25 | 1.5%-3.89% | 募集资金 | 否 |
| 2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49 | 2021-4-19 | 2021-5-24 | 1.51%-3.9% | 募集资金 | 否 |
| 23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16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5-10 | 2021-6-9 | 1.35%-3.3% | 募集资金 | 否 |

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8,175,896.78 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7.53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9 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